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4.《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 |
| 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4.《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 |
| 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图审核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地图管理条例》 |
| 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3.《关于加强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07〕195号） |
| 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 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1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 1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五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政〔2014〕35号） |
| 1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